锡市环表〔2023〕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沃源沁酒业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沃源沁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沃源沁酒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中小企业园区蒙绿源冷库南百义丽格工贸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5.34平方米，其中成品库105平方米，暂放车间24平方米，化验室13.2平方米，办公室14.1平方米，灌装车间64.2平方米，成品展示区34.4平方米，更衣室5.44平方米，消毒室6.4平方米，包材车间69.6平方米，洗瓶车间14平方米，储酒库75平方米，酿酒车间225平方米，粮食库105平方米，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42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白酒30吨。项目利用原有空置厂房改造后进行白酒的加工生产。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比8.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运营期发酵、蒸馏、摊晾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酿酒车间应加强通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针对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当通过采取对池体加盖，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